

证券代码：688278

证券简称：特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5,781,0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5,781,02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0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764,362	99.9922	9,811	0.0045	6,850	0.0033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764,972	99.9925	9,201	0.0042	6,850	0.0033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761,271	99.9908	9,811	0.0045	9,941	0.0047

- 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761,271	99.9908	9,811	0.0045	9,941	0.0047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648,461	99.9385	43,066	0.0199	89,496	0.0416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5,761,881	99.9911	9,201	0.0042	9,941	0.0047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8,225,184	99.5325	43,066	0.1518	89,496	0.3157
6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8,338,604	99.9324	9,201	0.0324	9,941	0.0352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、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道铨、崔啸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